

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告

〔2026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》第四十九条以及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：林少杰、洪俊因工作岗位变动，离开本行政辖区，同意接受其辞去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。

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57 名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市大涌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

2026年1月14日

